

证券代码：873952

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6 月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6 月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林鹏、林锴回避表决。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意见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，具备商业合理性，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

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外，该项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福州益环碳素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王庄新村华美大厦四层 A 座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王庄新村华美大厦四层 A 座

注册资本：1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贸易经纪；科技中介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崑

控股股东：林崑

实际控制人：林崑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鹏

住所：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北环城路溪井乾弄 6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合理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定价政策	2025年1-6月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益环碳素	咨询服务费	市场价	0.58	10.06	0.38	-

（2）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定价政策	2025年1-6月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林鹏	礼盒	市场价	0.20	-	-	-

（3）其他关联交易

林鹏将其名下的 1 项名称为“木质车用活性炭及其制备方法”（专利号：ZL03125474.8）的发明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，许可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。该专利系林鹏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申请，专利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。2022 年 10 月 14 日林鹏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协议，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。截至信息披露日，该项专利因有效期届满而失

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的必要的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.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